

收養與婚姻契約：

- 一、契約與民間舊俗
- 二、契約的型式與精神
- 三、從古文書看「生」與「死」

〈從古文書看臺灣人的婚姻、收養關係〉

- 1、《臺灣古文書學會會訊》第二期，南投：臺灣古文書學會，2008年4月，38-44。
- 2、採取簡易的自問自答方式，先條列出疑問，再借用契約與民間諺語來解答，精簡扼要。

〈臺灣民間婚姻、收養習俗—以古文書為討論中心〉

- 1、發表於2009年3月14日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舉辦的「第三屆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
- 2、以前一篇文章為基礎，進一步延伸討論相關問題，並利用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提供另一個探尋婚姻、收養習俗(婚姻、收養型態，婚齡與養齡的比較)的途徑。

主要引用的契約來自下列兩本書：

1、洪麗完編《台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

(已納入資料庫)

2、《臺灣私法人事編》所收錄的契約。

(建議將這批文書納入資料庫)

契約與民間舊俗：

每一張契約都代表一件個案，部份個案或許也有一些特殊之處，藉由匯聚同一類型的契約，可以提供分析婚姻與收養契約的常態與特例。

契約類別：「過房字」、「鬻子字」、「杜賣女子字」、「招婿字」、「主婚字」、「合約字」……。

- 1、從契約的開頭，也可以看出立契人的主從身份差異，比如說同樣是「招婿婚」，由女方立場來寫，會寫「招婿字」、「招婿字」。由男方立場來寫，就會寫「主婚承贅字」、「承招贅字」。
- 2、契約的類別，不可拘泥於開頭的文字，有的「招夫字」根本是「招婿字」，「甘願出招婿約字」，有可能是為媳婦招夫的契約。契約當中提到「過房之兒」，有時其實是指「抽豬母稅」的男童，或者是指養女契約。招婿契約當中也會出現「招夫納福」、「招夫養子」等詞。

但書與切結：

- 1、對於特殊情形者，加以例外約定，例如因「逢單生一」，無法「抽豬母稅」時，約定「兼祧兩姓」，招婿於約定年限內欲搬出時，需給付多少價金等，出賣的女兒限制轉賣或操賤業等。
- 2、立約人一方對於相對人所做的保證，例如賣女兒，保證此女為親生，轉賣養女，保證為「親買之養女，無拐帶他人之情事」，日後如與第三人產生糾紛時，願「一力抵當」。

增添吉語：

- 1、與土地契約相較，婚姻收養契約多了一股「情感」與「喜氣」，期待美好的未來，因此，多採用紅色的紙或布來書寫。
- 2、添加「吉語」雖然並非契約必備要項，由於蘊含著「趨吉」的意義，也成為這類契約常見的一部份，有的做成標題，有的寫在文中，也有當做騎縫章。

吉語，以婚約字最常見：

- 1、期許夫妻關係圓滿，例如「二姓合婚，百年偕老」、「夫妻好合，如鼓瑟琴」、「熊羆叶夢，關雎衍慶」等。
- 2、代表著生命的綿延，祈求子孫滿堂，例如「百子千孫」、「螽斯衍慶」、「螽斯振振，瓜瓞綿綿」等。
- 3、代表子孫各各出息，例如「螽斯麟趾」、「麟趾呈祥」。

婚姻類型：男性

大婚（嫁娶婚）

小婚（戶內婚）

納妾婚（娶偏房）

婚姻類型：女性

招入婚之一：招婿

招入婚之二：招夫

小婚沒有「婚姻契約」只有「收養契約」

- 1、即「戶內婚」、「童養媳婚」。
- 2、先收養「苗媳」，待長大成人之後，再與其子「送做堆」。

收養「媳婦仔」的原因：

- 1、經濟考量。
- 2、驅除「枕邊妖精」，藉以取代具危險性的媳婦。
- 3、求子的巫術行為。

未生子先收養媳婦仔：

沒米沒舂臼，沒子有媳婦。

結果之一：如願「招弟」

- 1、形成日後的「少夫老妻」的情形，
所謂：「娶某大姊，坐金交椅。」
- 2、江蘇省溧水縣歌謠：「十八歲大姐周歲郎，
提屎屙尿抱上床。睡到半夜想吃奶，叭噠叭噠
三巴掌，我是你妻不是娘。」
- 3、北京兒歌：「有個大姐二十七，嫁了個丈夫才
十一，早晨兩口子去挑水，一頭高來一頭低，
要不看公婆待我好，一腳把你往井裡踢。」



結果之二：還是沒有生子

- 1、改許配給其他兄弟或房親的孩子。
- 2、為他招婿成親。
- 3、再收養一名養子入門，然後將兩人配婚。
- 4、轉賣給他人。
- 5、請媳婦仔的生父母家將她贖回，再安排婚配。

賣女字式 (杜賣女字)

賣女字式

立杜賣女字人 蘇州城隍廟 前在仔庄人 二庚
稅買一位女子 蘇州城隍廟 前在仔庄人 二庚
總之計全園 他儀全人 又年旁支 可持情 經禮此
伯所填地中 女水 姓 養生 庶於是 此 妹 認 賣 自 為
每當日三面言 文聘 全 民 証 十 大 元 女 民 印 日 全 妹
以是此 女 隨 即 交 一 點 去 教 習 同 到 續 官 志 妹 倘
即日投有 凡 水 亦 不 真 之 事 亦 通 然 之 類 不 干 之
可保此 女 明 是 杜 賣 城 親 買 的 倘 非 倘 拐 白 足
交 加 其 歷 不 明 等 契 如 有 此 契 自 保 家 不 抵 當 不
得 油 累 亦 不 得 另 妻 奸 擬 另 出 投 某 一

家長人 蘇州城隍廟
為媒人 徐氏
在場人 李炳
代筆人 林定吉

光緒八年拾月二日

立賣女子字人 蘇州城隍廟

2005 6 24

賣女字式（杜賣女字）

1. 光緒八年（1882）。
2. 林家城將所收養的媳婦仔徐氏綢妹另賣他人為婦（妻）。
3. 原因：沒有生子，而養媳已經16歲。
4. 聘金50大元。
5. 保證：是林家城親買，並非偷拐。

招婿不一定要抽豬母稅

主婚招字（招婿）

1. 光緒13年（1887）。
2. 陳財為女兒陳娥涼招李恣搥為贅婿。
3. 約定一：生育兒孫，勿拘男女，係是李家宗支。
4. 約定二：限招六年為滿，若六年之後仍然共居，每年岳父付給5圓為身勞。
5. 約定三：若同居至老，可分得家產三分之一。

招夫婚：

- 1、寡婦在夫家招後夫幫忙養家。
- 2、原因：招夫養子、招夫養夫、坐產招夫、招贅還欠。
- 3、有些也會有「抽豬母稅」的約定。

招夫時，是男方付錢給女方

招夫養子

各新斷証

公立招婿合約主人... 西元妻本... 見幼少世事... 料理世事... 過門成親... 當場全親... 承各家宗... 以清廷債項... 後來自同心... 父神主... 回歸家... 等方... 立合約字... 存貯

一... 借... 居... 即日... 託

不日... 存貯

代筆人蘇其葉
為保人陳仁川
場見人陳添旺

光緒... 年... 月... 日... 林永全

T264.D221.052)

招婚合約字 (招夫養子)

招婚合約字（招夫養子）

1. 光緒三年（1877）。
2. 陳藤水為弟媳李氏招夫林福能養子。
3. 約定一：來日再生男女，永承林家宗支。
4. 前夫原生五男撥出第五男永承林家宗支。
5. 男方付聘禮14大員。

招夫所生子女的排行

接續前夫子女排行

(戶口調查簿的例子)

收養類型：

1. 男性：過房子、螟蛉子。
2. 女性：養女、媳婦仔。

次數最頻繁的收養方式

養女

為什麼要賣小孩？

- 1、缺錢用(例如父母生病、缺喪葬費)。
- 2、八字問題。
- 3、父死母改嫁。
- 4、私生子。
- 5、其他(體弱多病、運途不順)。

特殊情況的收養關係

- 1、隨母改嫁收養。
- 2、生母離婚後收養。
- 3、生母改嫁幾年後，由繼父收養。
- 4、私生子送養。

伍、資源檢索系統的建置與運用 —以烏牛欄庄為例

一、系統的架構與功能

二、類型的比較

1、婚姻類型：婚姻入戶、婚姻除戶。

2、收養類型：收養對象(養子入戶)、被收養者(養子除戶)。

二、地域網絡與族群網絡(略)

三、年齡層分析

1、婚齡分布

2、養齡分布

戶口調查簿的運用：

- 1、引用康豹(Paul R. Katz)教授近兩年所執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題計畫「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當中的子計畫「南投縣烏牛欄庄的族群關係與產業變遷」所建立的戶籍資料庫。
- 2、以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當中有關烏牛欄庄所有的婚姻、收養紀錄(包含部份日治以前的紀錄)，探討該庄的婚姻、收養類型，以及婚姻年齡、收養年齡分布。

契約文書的優、缺點：

優點：

展現婚姻、收養關係個案的締結內容，詳細且生動。

缺點：

保留下來的契約僅是一小部分，基於個人隱私與保留價值的差異，各類契約保存下來的數量有明顯差異，就現存可見的契約，難以重建一個地方某一時期的婚姻、收養習俗概貌。

(見樹不見林)

戶口調查簿的優、缺點：

優點：資料保存頗為完整，運用戶口調查簿的婚姻、收養紀錄，所整理出的婚姻、收養類型比例，以及不同性別與不同婚姻與收養類型的婚齡、養齡分布差異，能夠看出一個地區整體的婚姻、收養習俗概貌。

缺點：戶口調查簿由於是警察所使用的記錄簿冊，內容簡要，只有婚姻、收養相關的人、時、地紀錄，無法看到婚姻、收養關係的詳細約定內容。烏牛欄庄只是一個極小的地區，地理位置與族群結構皆具特殊性，難以代表臺灣習俗的常態。



戶籍資料的特色：

- 1、官方角度的記錄。
- 2、社會舊俗的線索。
- 3、規律性。
- 4、多樣性。
- 5、不完整性。

圖一：族群網絡圖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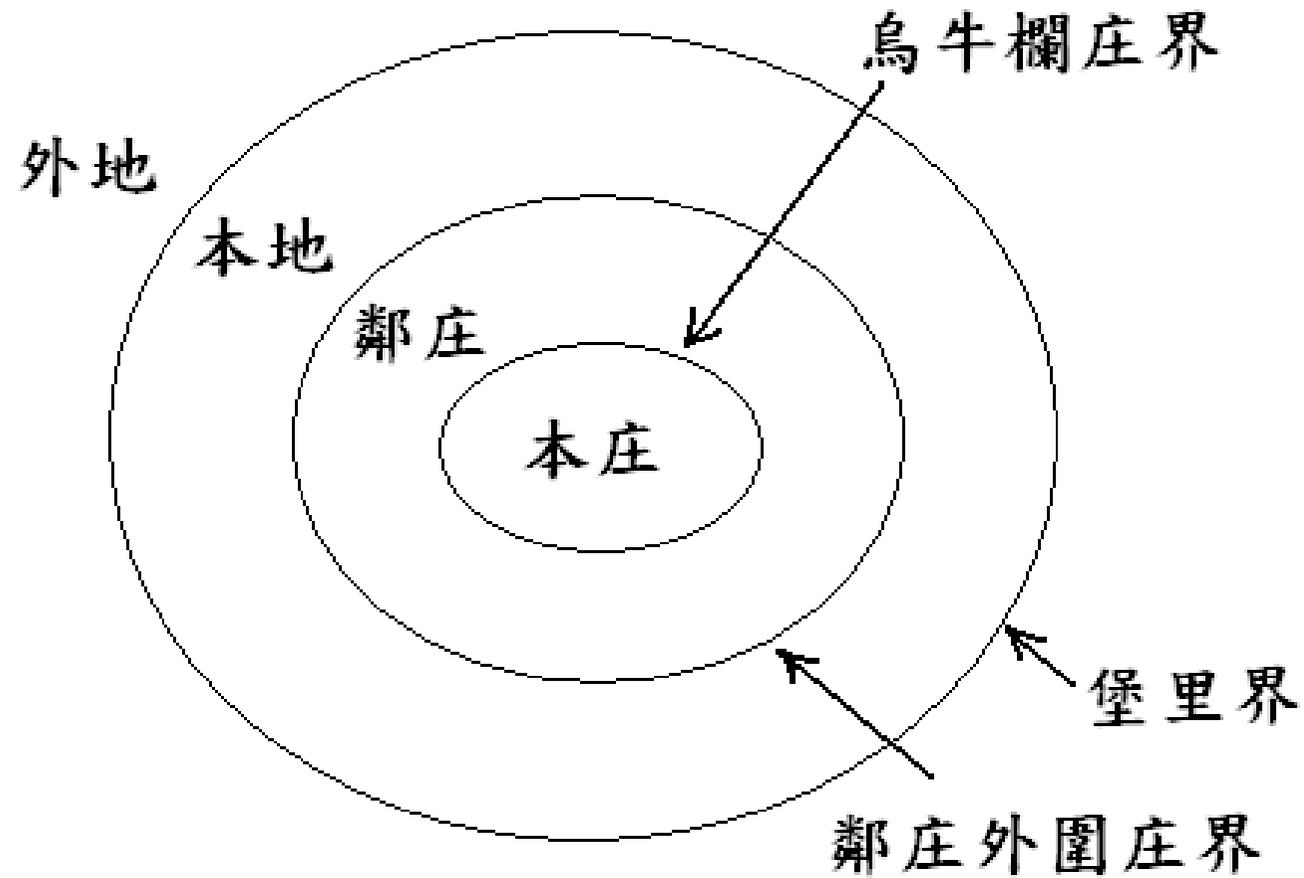
族群別：
福
廣
熟
生
漢
內
外
支(清)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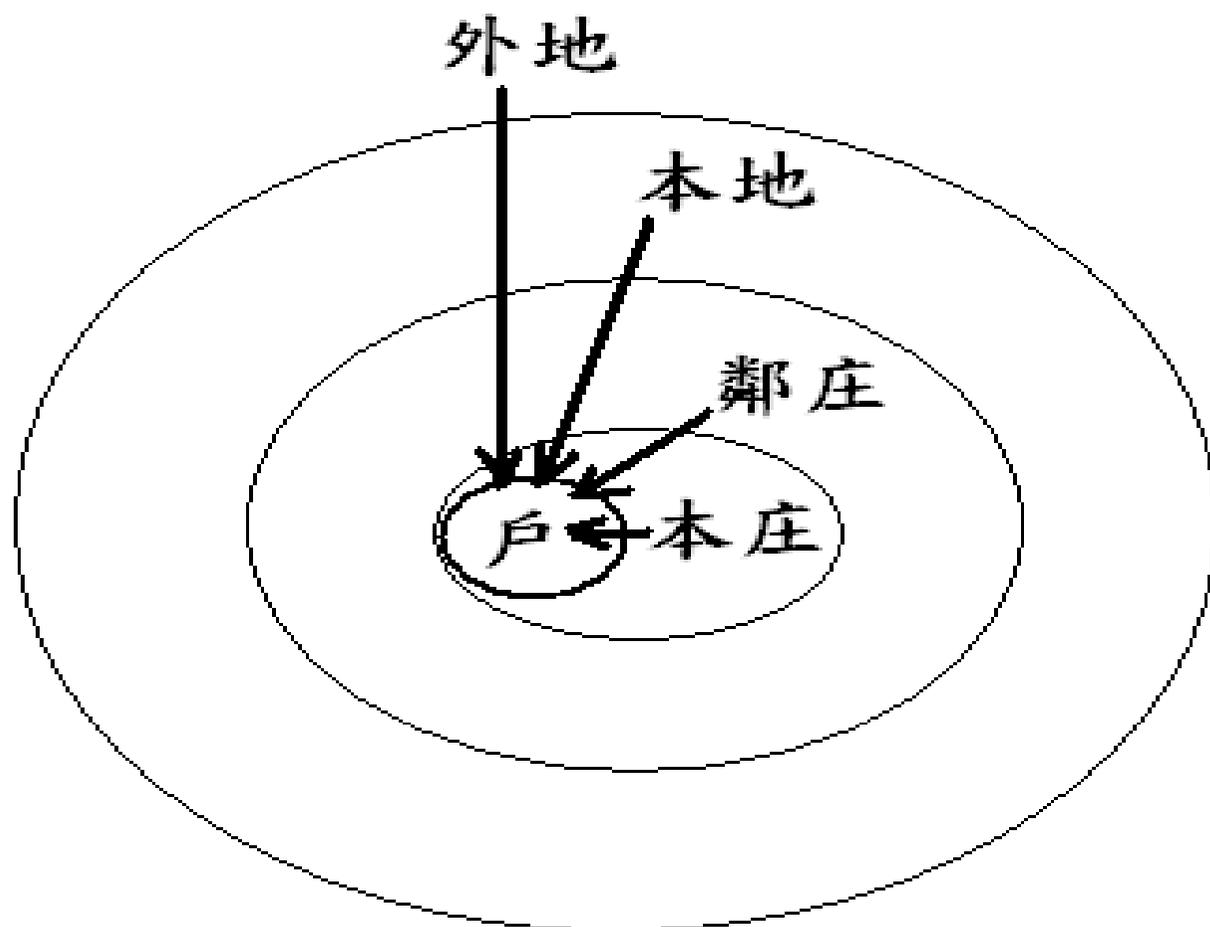
族群關係：
同
異(福)
異(廣)
異(熟)
異(漢)
⋮

圖二地域網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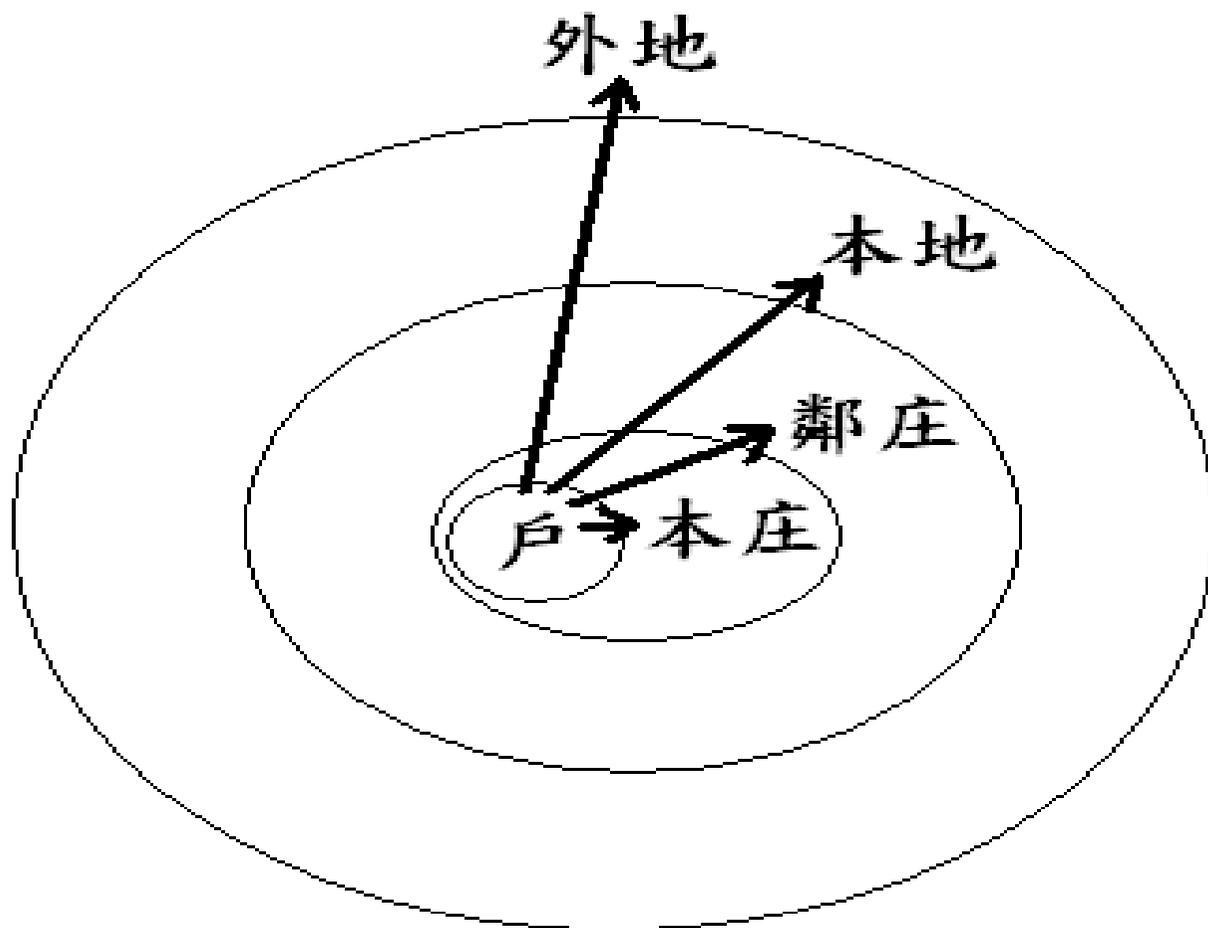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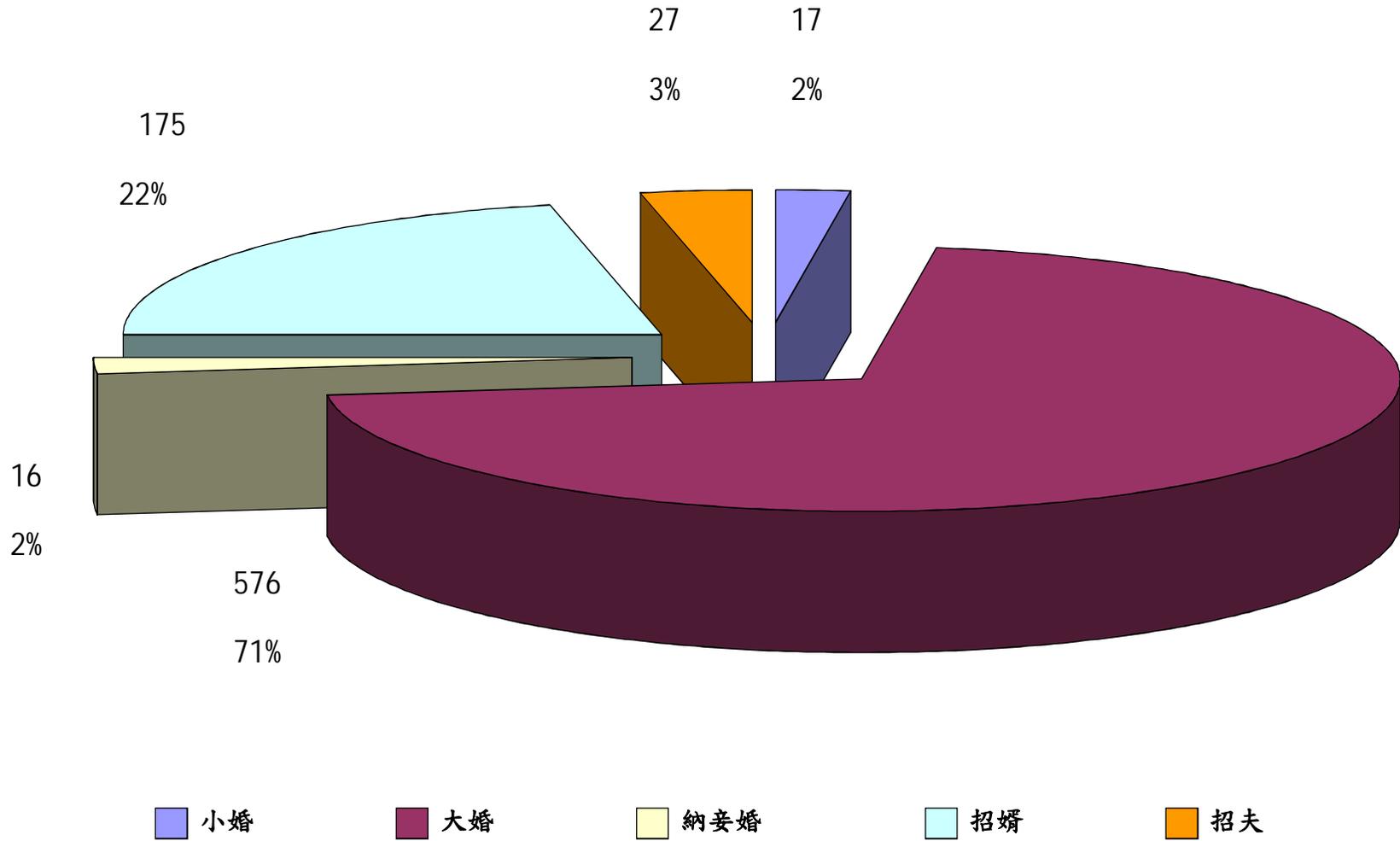
圖八：養子、婚姻入戶地域網絡關係圖



圖九：養子、婚姻除戶地域網絡關係圖



圖一：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入戶」者
婚姻類型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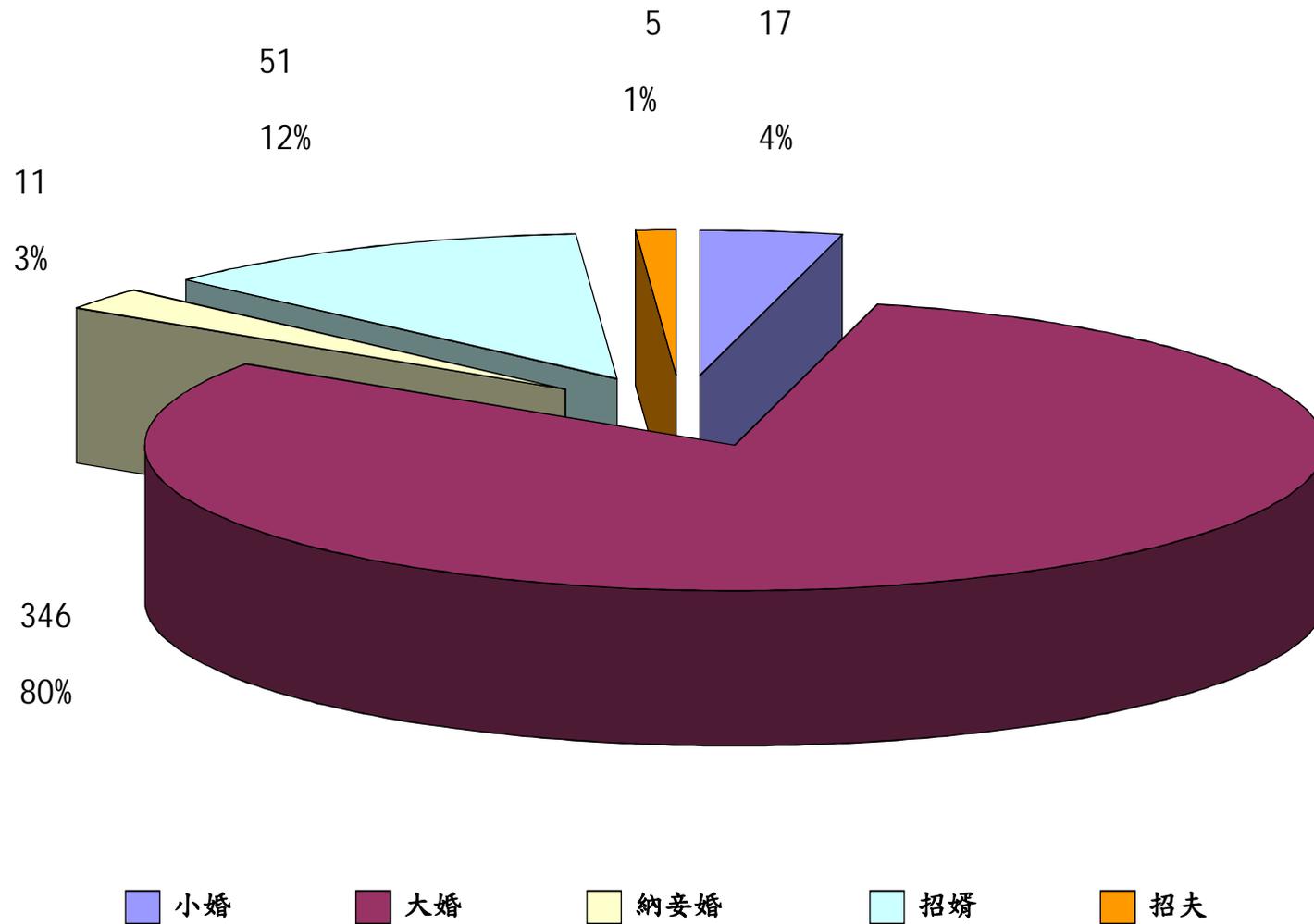
婚姻入戶者：

因為婚姻關係而進入該戶的人

婚姻類型：

每5筆婚姻就有1筆招婿婚。

圖二：日治時期烏牛欄庄「婚姻除戶」者
婚姻類型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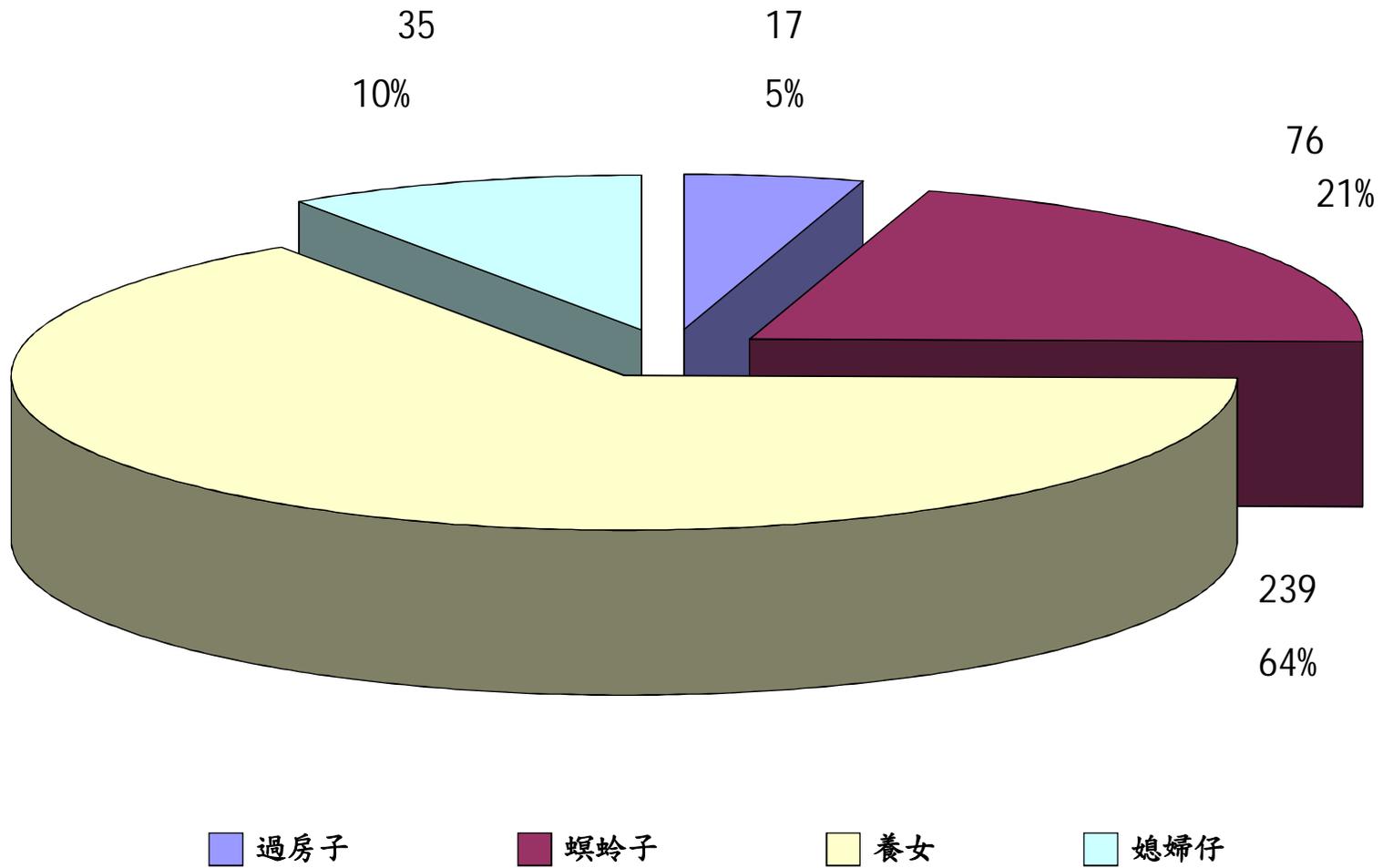


婚姻除戶者：
出嫁(或出贅)的烏牛欄庄民

婚姻類型：

每8筆婚姻就有1筆招婿婚。

圖三：日治時期烏牛欄庄「收養對象」
收養類型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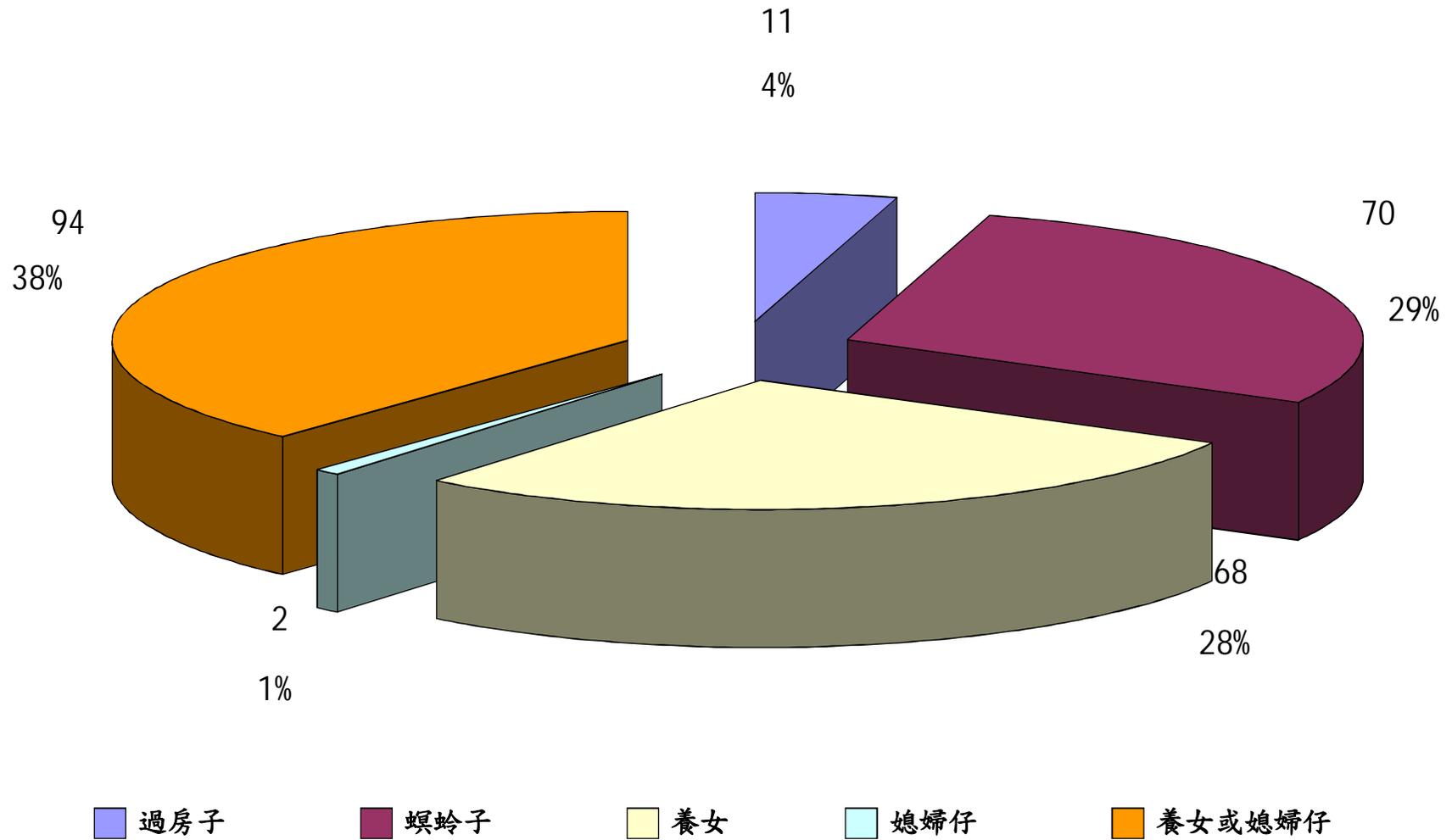


收養對象：被收養進來的人

收養類型：

四次收養行為，只有一次是收養男性，
有三次是收養女性。

圖四：日治時期烏牛欄庄「被收養者」
收養類型比例圖



被收養者：被他人收養的烏牛欄庄民

收養類型：

每三名因收養關係離開該戶，只有一位是男性，另外兩位是女性。

婚齡級距：

1、未成年者：

男性「15歲以下」女性「13歲」以下。

2、成年至20歲：

男性「16-20歲」女性「14-2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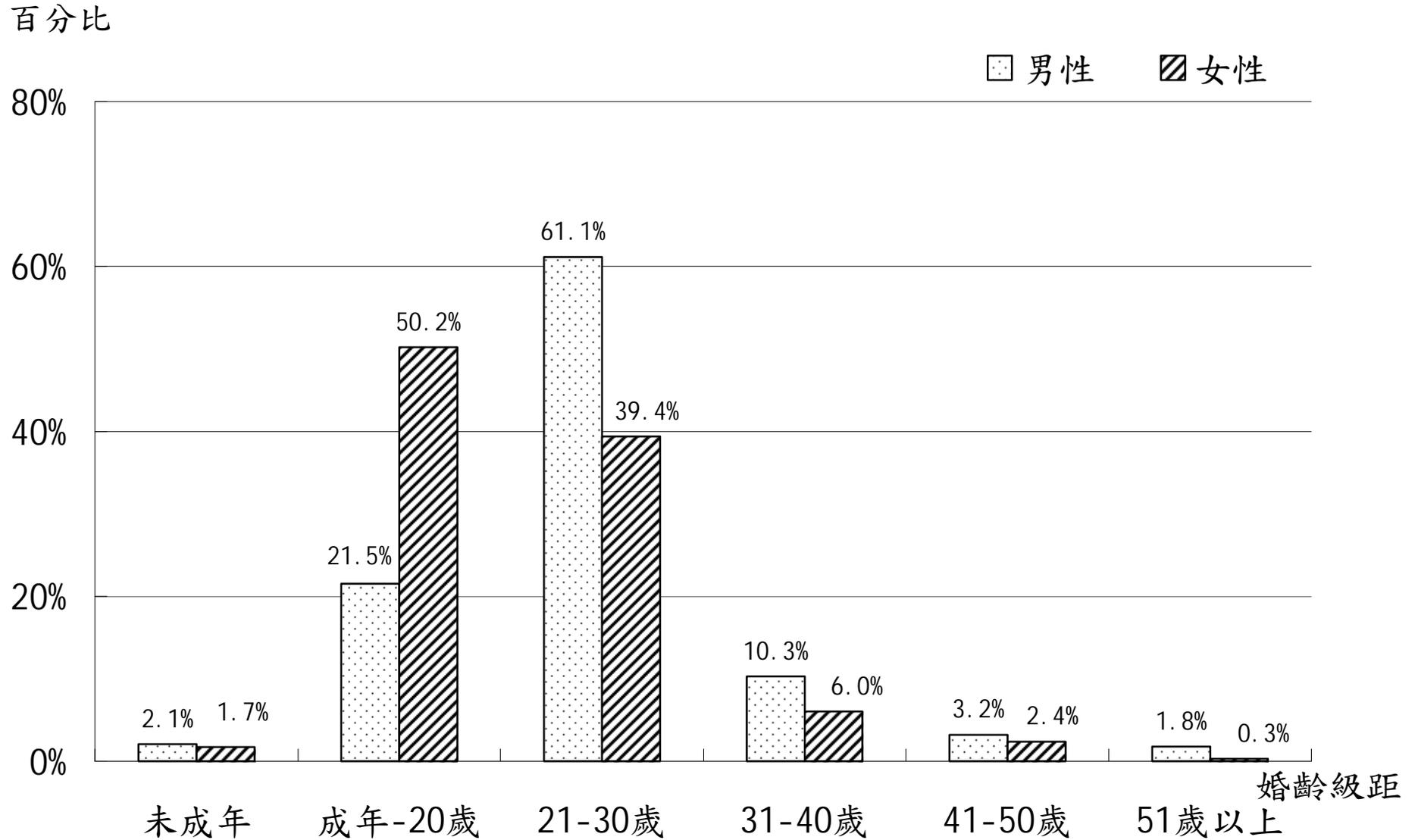
3、「21-30歲」、「31-40歲」、「41-50歲」、「51歲以上」為區分原則。

大婚婚齡：

男性：主要分布於**21-30歲**，佔**6成以上**(61.1%)，較早婚者當中，絕大部份仍是成年以後才結婚，未成年結婚者僅13筆(佔2.1%)。超過30歲才結婚者僅佔15.3%，超過50歲以上的更少，僅有1.8%。

女性：有**普遍早婚的傾向**，**成年至20歲的婚齡佔半數**(50.2%)，21-30歲也佔將近4成(39.4%)，換言之，14-30歲適婚年齡的大婚女性約佔9成(89.6%)，未成年早婚與40歲以上晚婚者皆極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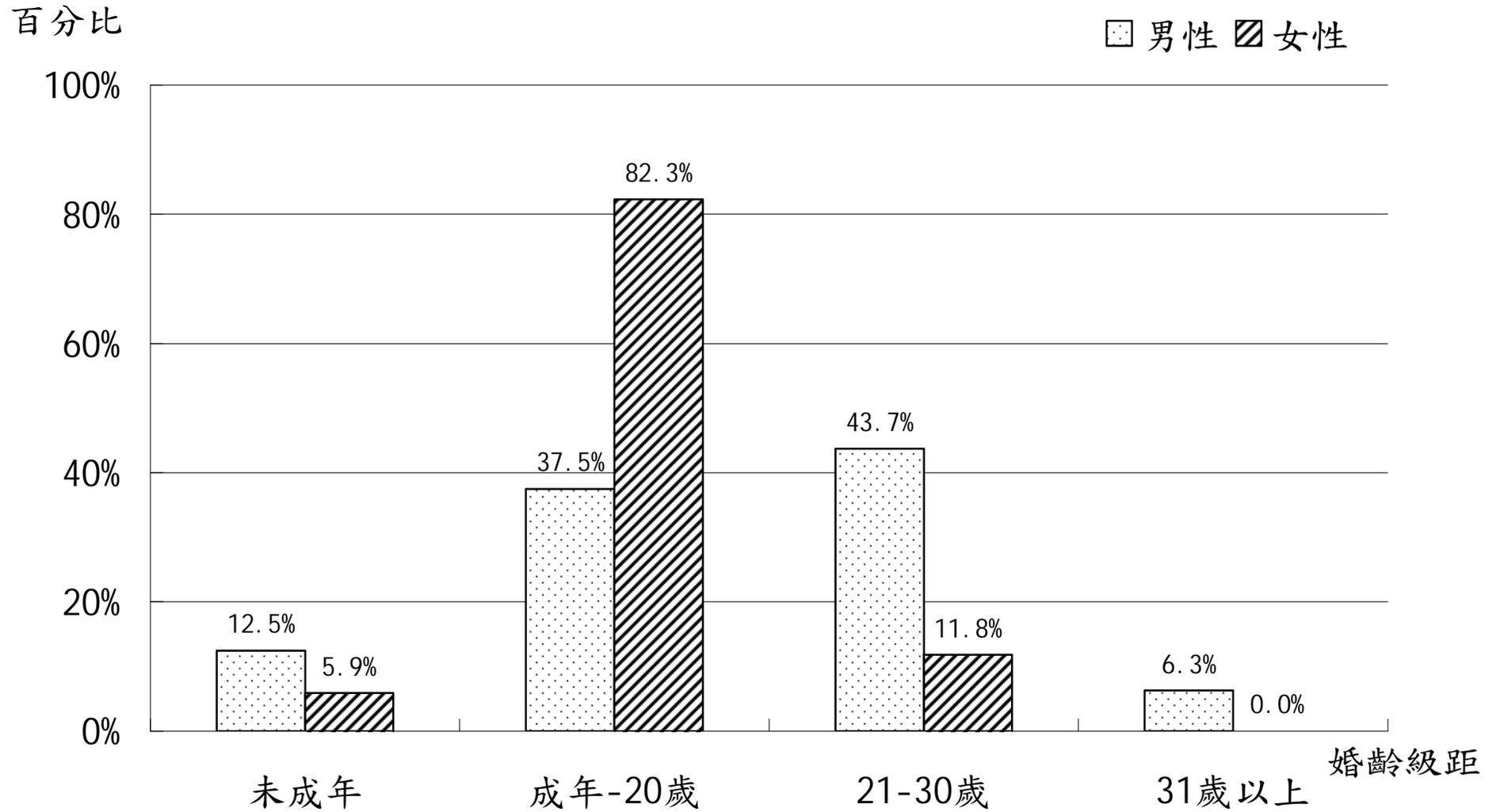
圖五：烏牛欄庄大婚婚齡比較圖



小婚婚齡：

- 1、筆數極低，男性只有16筆，女性只有17
- 2、**男性**：只有2筆屬於未成年，**17歲至23歲**共有13筆，**佔8成**左右(81.2%)，超過30歲才完婚者僅1筆。
- 3、**女性**：亦呈早婚傾向，**14-20歲**共有14筆，**佔8成以上**(82.3%)，即使稍微晚婚，最年長也在26歲完婚，沒有超過30歲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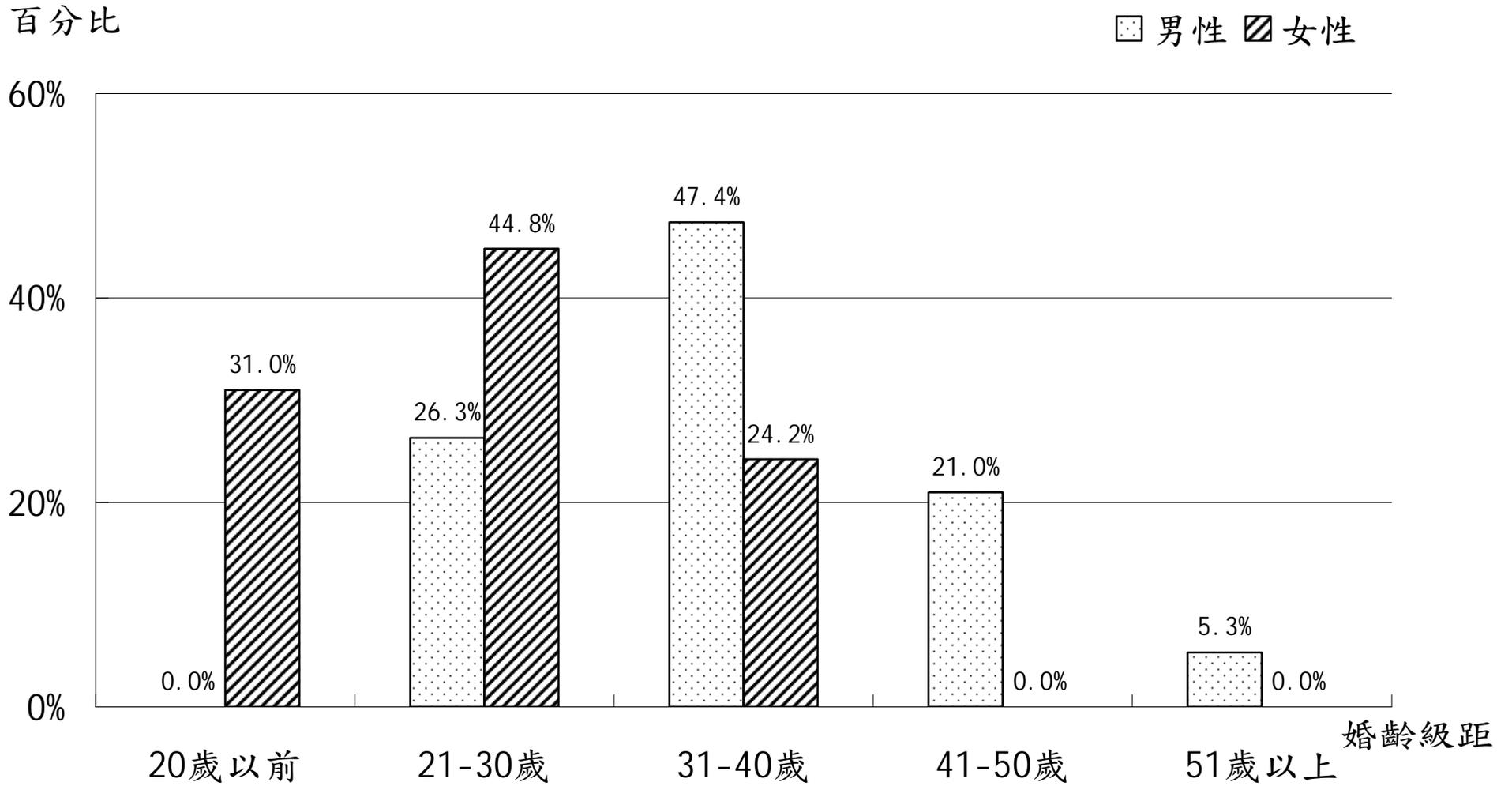
圖六：烏牛欄庄小婚婚齡比較圖



納妾婚齡：

- 1、筆數也不多，男性有19筆，女性有29筆。
- 2、**男性：婚齡明顯較高**，30歲以前納妾者，約佔1/4(26.3%)，**近半數於31-40歲之間納妾(47.4%)**，41歲以上者也有1/4左右(26.3%)，最年輕的納妾婚齡為24歲，最年長者為62歲。
- 3、**女性：大多於適婚年齡進行**，**14-30歲之間成婚者佔3/4(75.8%)**，沒有未成年的例子，不過，逾30歲者也佔將近1/4(24.2%)，最年長者為40歲，沒有更老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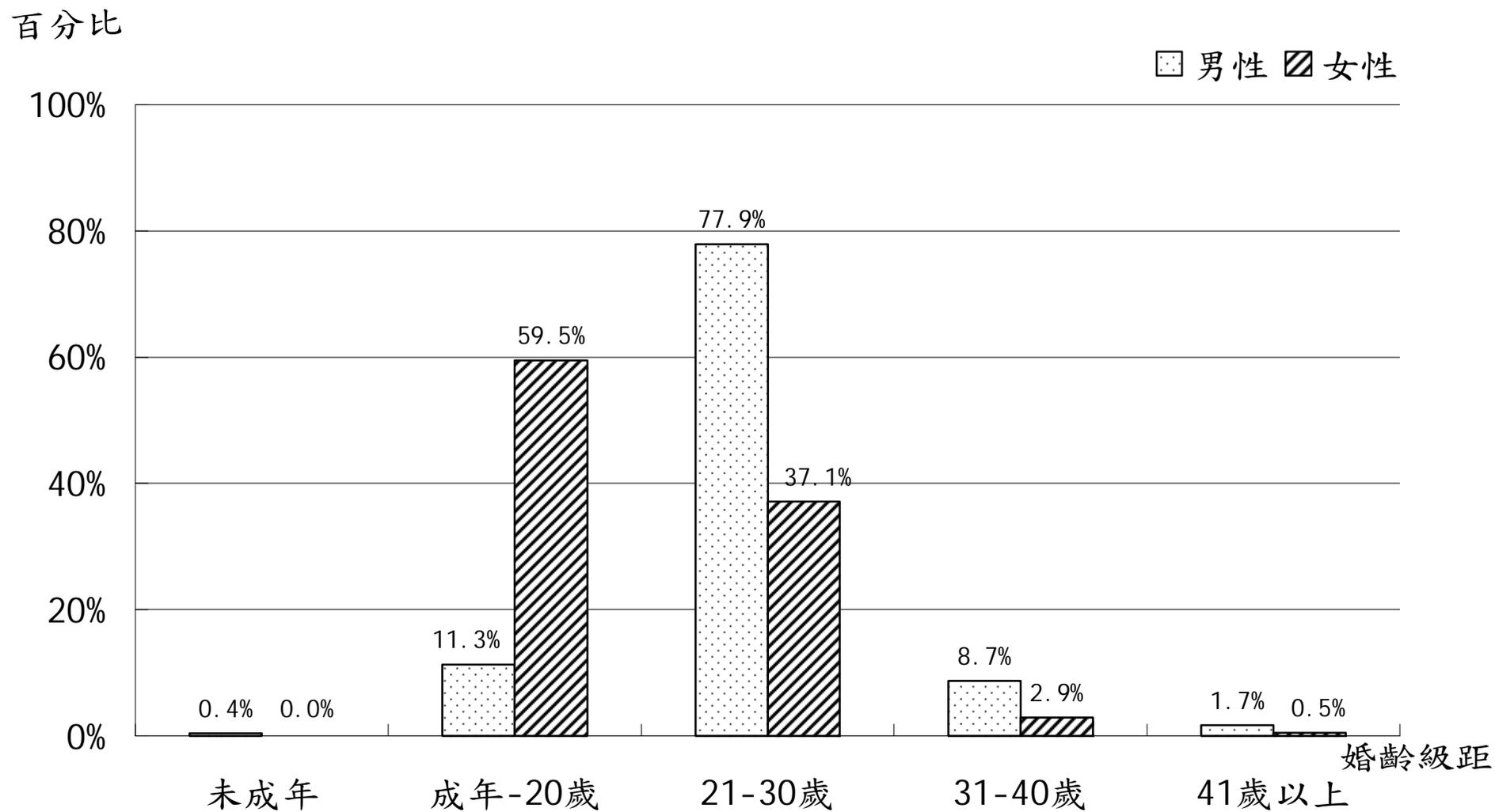
圖七：烏牛欄庄納妾婚婚齡比較圖



招婿婚婚齡：

- 1、招婿婚是很常見的婚姻類型，烏牛欄庄「婚姻入戶」者，**每4件婚姻當中就有一件招婿婚**。
- 2、**女性：通常於適婚年齡招婿**，14-20歲招婿者佔將近6成(59.5%)，21-30歲招婿者也有37.1%，二者合計，14-30歲適婚年齡招婿者佔絕大部份(96.6%)，沒有未成年招婿的例子，31歲以上招婿者亦僅有7例，最年長的招婿婚齡為45歲。
- 3、**男性：招婿婚齡有略長的趨勢**，16-20歲的招婿約僅佔1成(11.3%)，**21-30歲則高達近8成(77.9%)**，雖然大多數也都是在適婚年齡進行，但也有1例15歲即為招婿，31歲以上者有25例(10.4%)，最年長的招婿為52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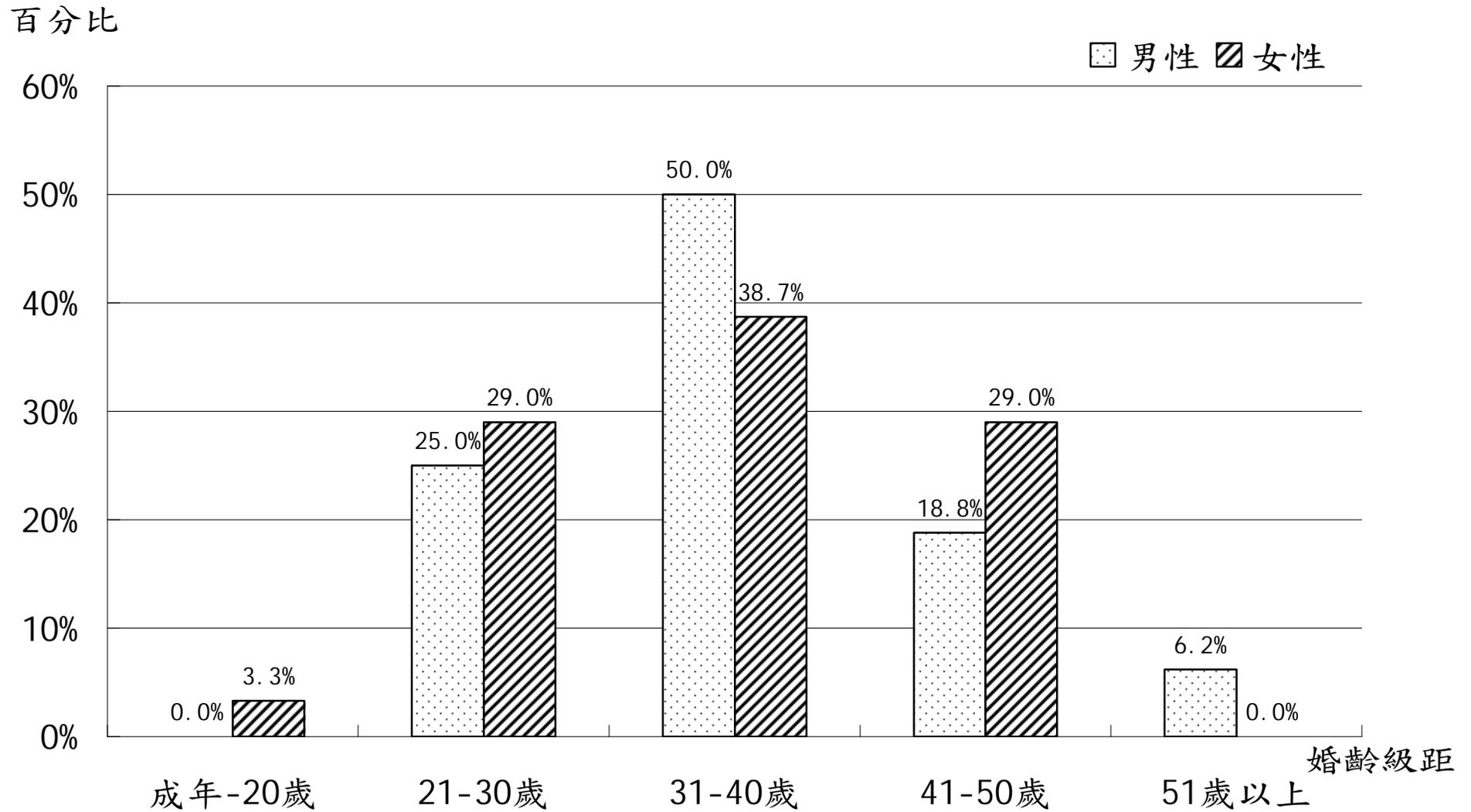
圖八：烏牛欄庄招婿婚婚齡比較圖



招夫婚婚齡：

- 1、招夫婚的例子並不多，女性招夫婚有31筆，男性有32筆。
- 2、**女性**：由於招夫婚大多是寡婦再婚，所以，**婚齡相對較年長一些**，於適婚年齡進行招夫婚者並不多，16-30歲的例子只有10件，約佔1/3(32.3%)**31-40歲之間者將近4成(38.7%)**，**41-50歲之間者也有3成(29%)**，女性最年輕的招夫婚齡為16歲，最年長則為49歲，沒有超過50歲的例子。
- 3、**男性**：**最主要集中於31-40歲，佔有半數(50%)**，30歲以前者約佔1/4(25%)，41歲以上者也佔1/4(25%)，最年輕的招夫婚齡為21歲，最年長者有52歲(見表十五)。

圖九：烏牛欄庄招夫婚婚齡比較圖



養齡級距：

1、嬰幼兒：「0-5歲」。

2、未成年兒童：

男性「6-15歲」女性「6-13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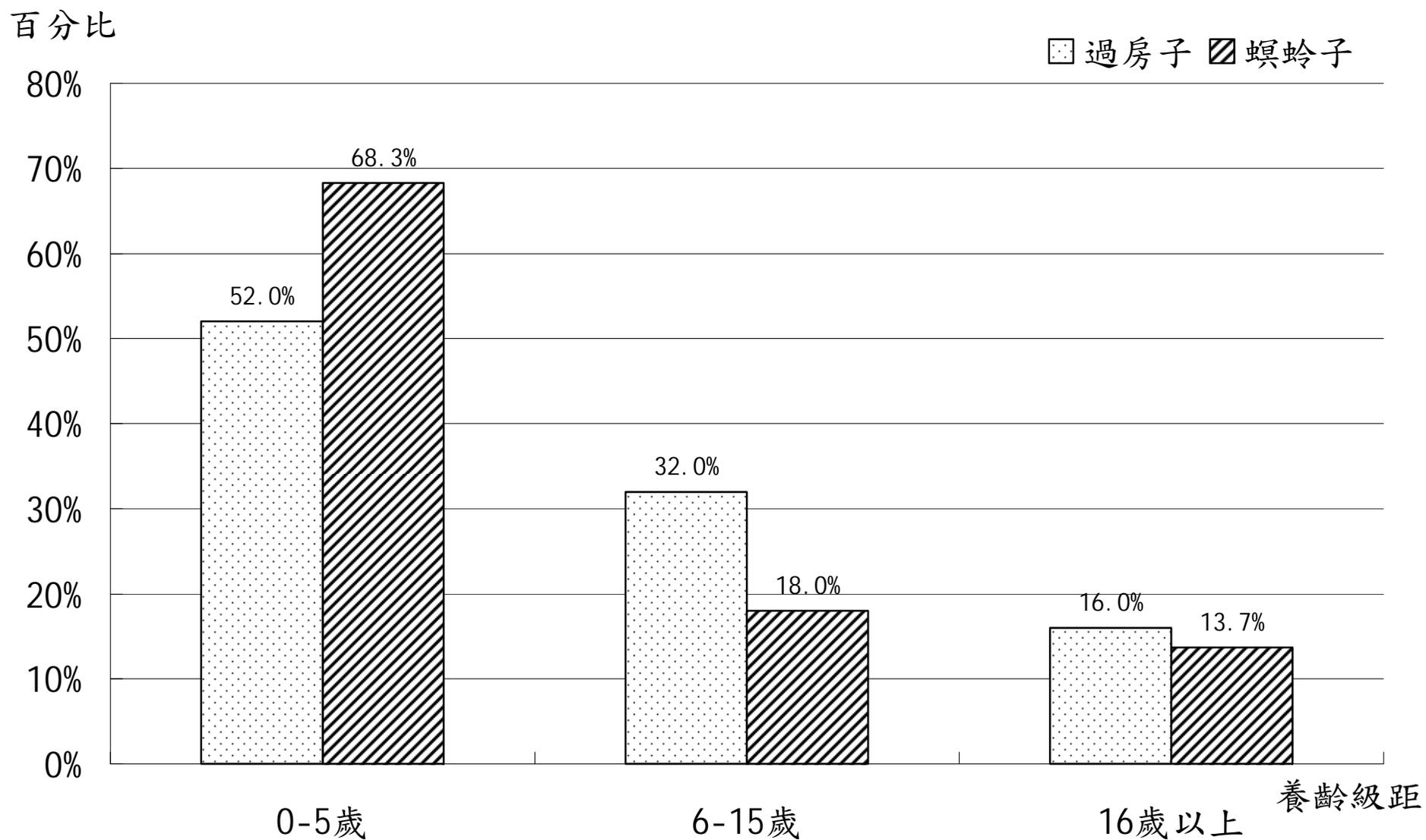
3、成年人：

男性「16歲以上」女性「14歲以上」。

男性：

- 1、不管是過房子或螟蛉子的收養，0歲至5歲的人數皆佔過半數比例。
- 2、成年以後才被收養的比例很低，過房子僅佔16%，螟蛉子僅佔13.7%。過房子養齡最大者為29歲，螟蛉子養齡最者達38歲。
- 3、值得注意的是，螟蛉子有高達38筆(佔27.3%)未滿週歲即被收養，佔螟蛉子總收養數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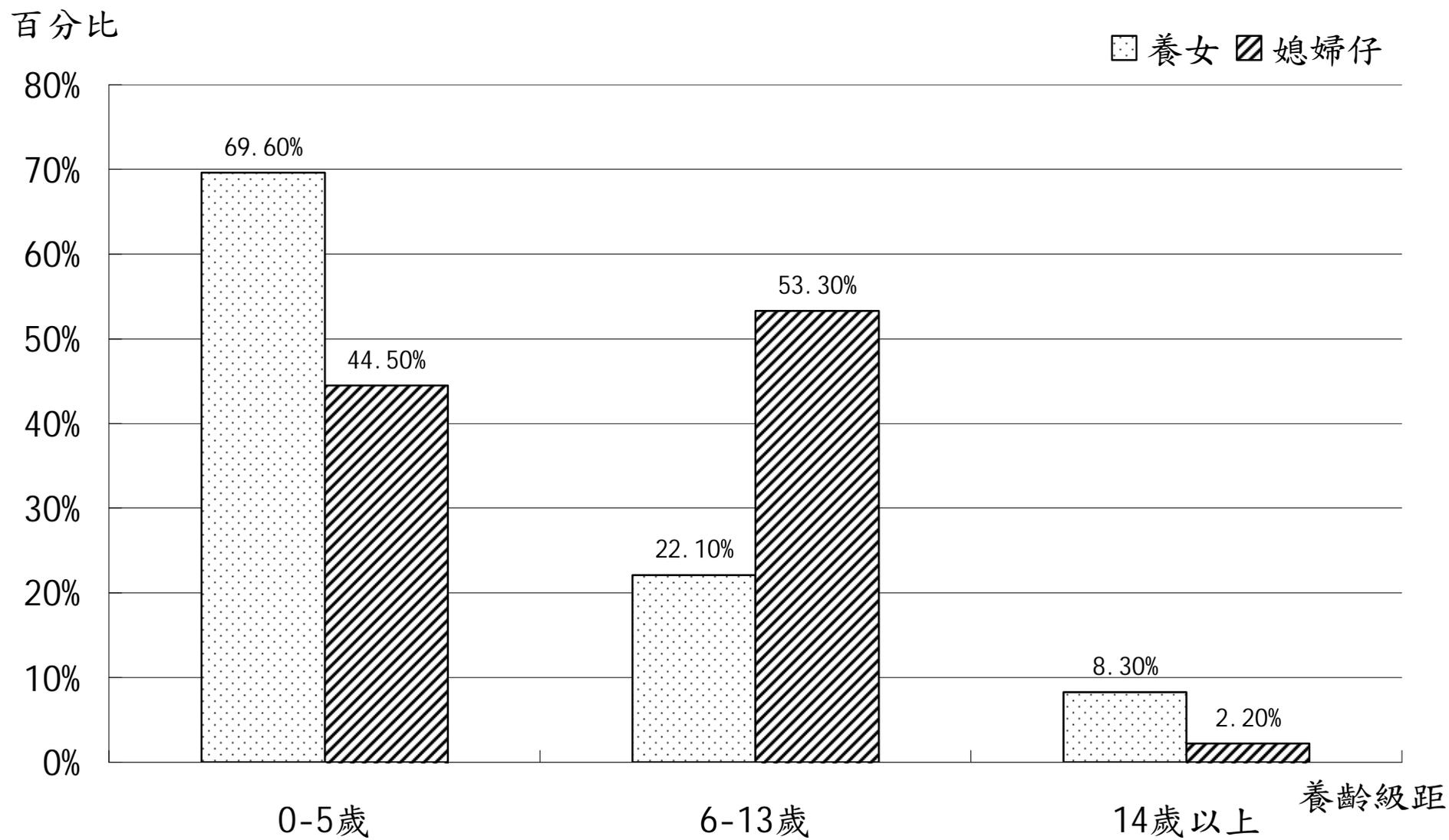
圖十：烏牛欄庄男性收養養齡比較圖



女性：

- 1、**養女：0歲至5歲的養齡佔將近7成(69.6%)。**
- 2、**媳婦仔：0歲至5歲的養齡並未超過半數(44.5%)，反而是6-14歲的養齡較高(53.3%)，有些符合「收養年紀略大的女孩，能夠幫忙做家事」的說法。**媳婦仔幾乎都是收養未成年，成年以後才被收養的特例只有1筆。
- 3、**養女的養齡分布，明顯較媳婦仔的養齡為廣，**雖然9成以上都是收養未成年者，成年以後才被收養者也有24筆(8.3%)，最年長者為26歲。

圖十一：烏牛欄庄女性收養養齡比較圖



烏牛欄庄的婚姻、收養特例：

特殊的婚姻關係-1：母女變妯娌

烏牛欄庄一對母女，

同一日嫁給史港坑一對兄弟。

特殊的婚姻關係-2：變相戶內婚

兄死後，嫂與弟結婚。

特殊的婚姻關係-3：不同輩份通婚

養女與送人收養的孫子日後結婚。

特殊的婚姻關係-4：生母與養父結婚

養父黃福來收養養子蘇見成一年後，生母改嫁給養父。

特殊收養關係-1：招夫收養前夫之女

招夫分戶同時，其妻與前夫所生之女亦同時「養子除戶」，成為招夫之養女。

特殊收養關係-2：收養姊夫之子

特殊收養關係-3：越輩份收養

- 1、潘振登由外祖母潘氏阿罵收養，與母親成為平輩(母子變姊弟)。
- 2、白福順之父白雁為招婿，白雁所生次男從祖母姓余，身份升為白雁之「弟」(父子變兄弟)。

特殊收養關係-4：交換子女

辜啟雲次女送游長安叔父游阿福收養，游長安之弟則回送給黃氏菊(辜啟雲之妻)收養。

抽豬母稅不一定抽男的：

潘氏春桃的招婿蕭天恩，所生長女從母姓，長男、次女皆從父姓。

小結-1：

- 一、習俗的常態與變例
 - 1、姓氏與血緣的模糊地帶
 - 2、子孫回流
 - 3、桃花夾竹
 - 4、身份轉換
- 二、超越時空見怪不怪
- 三、習俗背後的喜與悲

姓氏與血緣的模糊地帶

- 1、螟蛉子不代表與收養人沒有血緣關係。例如女婿將孩子賣給岳父家當螟蛉子，或將孩子過繼給妻子的兄弟。
 - 2、平埔族很多人都姓「潘」，收養同樣姓「潘」的孩子，不一定是「過房子」。
- 不過，平埔族也有收養「過房子」的習俗，烏牛欄庄的戶籍有不少例子。

子孫回流：

- 1、於契約中約定，日後要再抽一個(或多個)孫子回來生父母家。
- 2、不僅限於「過房子」收養，極少數的「螟蛉子」收養也有這種約定。

桃花夾竹：

- 1、鰥夫與寡婦結婚後，其原有子女也結為夫婦。
- 2、邊疆地區一些民族也有類似情況，稱為「隨母下堂」或「攜帶婚」。臺灣也有類似的例子。
- 3、烏牛欄庄的戶籍也找到類似例子。吳氏蕉帶著1子1女改嫁給陳高西，其女邱氏老師同一日與陳高西之螟蛉子結婚。

身份轉換：

- 1、媳婦仔變養女：為媳婦仔招婿。
- 2、養女變媳婦仔：將養女轉賣為媳婦仔。
- 3、招婿變螟蛉子：招婿入贅之後，配偶死亡，由岳父母將招婿「收養進門」，改從妻姓。

(以上三種情形，於烏牛欄庄的戶籍都找得到例子)

典妻的「果實」權屬：

- 1、典妻之俗可以說是「物的典權」的延伸引用，承典人對於「出典之物」擁有「使用權」與「收益權」，因此可以「使用」典妻，也擁有取得「果實」的權利。
- 2、如果典當之前已經懷孕，或者是典當期間懷孕的話，對於「果實」的處分也有一定的習慣。
- 3、於典期中所生產的子女，雖然血緣極可能非屬承典人，所有權卻屬於承典人，典期結束後，妻子回到出典人(丈夫)身邊才生產的話，血緣極可能屬於承典人，所有權卻屬於出典人。
- 4、很明顯的，考量的基準並非在於「血緣」，而是獲得果實的時機是否在於「權益行使期間」。

妻可賣否？

- 1、 「七出」、「三不去」之例。
- 2、 不守「婦道」：多嘴、不事翁姑、「尋事生端，較鬧不休」。
- 3、 妻子的保障何在？
- 4、 承買人的保障何在？

七出之條：

「七出」一詞起於漢朝，至今可見的最早文獻是漢朝的《大戴禮記·本命》，稱為「七去」、「七棄」。謂「婦有『七去』：不順父母（這裡指公婆），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

三不去：

一曰有所取無所歸，其父家無養，休則無以棲身之謂也；

二曰與更三年喪，謂遵禮為舅姑守制滿三年者；

三曰前貧賤後富貴，歸家時貧賤，而富貴時休髮妻，有失倫常，故有此款也。

- 1 別有義絕，蓋倘有殺彼家長幼之為者，其恩義已絕，有司可直判各散，而不囿於前述之律。

手摹甘愿字（賣妻契）

1. 光緒17年（1891）。
2. 黃狗貳將妻轉賣給張孝謹為妻。
3. 原因：無嗣（結婚19年未生一子）、日食難度。
4. 身價銀20大員。
5. 保證：無拐帶他人情事，如是逃脫，黃狗貳自當跟尋送還。

押期間，萬一生病或不幸死亡，張市表示一切都歸諸天命，不得要求林選負任何責任。抵押期限為三年，期限未滿不得贖回，特立此契約為證。」

三 賣妻契

立出甘心字人，中壇區金瓜寮竹園仔劉阿妹，情因先年娶有一妻，係湖邊庄陳教化之女，乳名「陳尾妹」，娶入劉家。至於丙午年三十一歲，將此陳尾妹甘愿改婚，另嫁龍肚庄邱假黎，合妻結成爲夫婦，子孫昌盛。自出甘心甘愿之後，劉家兄弟親屬人等，不得異言生端滋事，倘有劉陳二姓，或生異端等弊，仍係媒人一方抵當，不干邱假黎之事。恐口無憑，立出甘愿改嫁另婚字壹紙付執爲照。

一批明實領到身價銀六十四圓批明。

又批明年庚失落，後日執出不能照用。

光緒丙午年四月初九日

說合媒人 邱丙辛 謹

代筆人 劉華聰

甘愿字人 劉阿妹

甘心字（賣妻契）

1. 光緒丙午年（32年，1906）。
2. 劉阿妹將妻陳尾妹改嫁邱假黎。
3. 身價銀64圓。

（引自片岡巖《台灣風俗志》）

小結-2：民不舉，官不究。

- 1、有些婚姻、收養習俗是解決面對環境問題所採取的方式。
- 2、這些契約有時逾越傳統道德與法令規範，但一般民眾對於這種契約的違法性意識稀薄，在地方裁判裏，也大都承認雙方契約的效力。
- 3、以契約方式進行，看似文明與理性，卻附帶著無情與殘酷。

結語：

- 1、利用古文書，地方史研究值得深耕。
- 2、非屬「土地開發」的古文書，尚有很大的研究空間(例如「風水窰堆」、「賣身契」、「鬮書」、「契神信仰」等)。
- 3、善用各種資料庫及檢索系統。
- 4、注意史料的互補性。
- 5、不一定要標新立異，但要勇於嘗試。



報告完畢

請多指教